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**

**所務評鑑辦法**

 100.10.4經10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精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之品質，提升所務運作之效能，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之所務評鑑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所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：
3. 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4.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5.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6. 學術與專業表現
7.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 以上五大項目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。

1. 為推展所務評鑑工作，本所應成立所評鑑委員會，負責掌理、規劃全所所務自我評鑑及外部訪評相關事宜，置委員四至六人，所長、系上教授、系辦助理為當然委員，並視情況遴選一名所務評鑑助理。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一名所上教授擔任評鑑工作主持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所務評鑑助理支領工讀費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視情況增加。
2. 為持續改進所務，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，至少每二至四年辦理一次，為辦理自我評鑑，在所務評鑑委員指導下，得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所上各科目教授組成，所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3. 所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：
	1. 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	2. 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，請各負責教授依評鑑指標收集並分析評鑑資料，並填寫自我檢核表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。
	3. 由所長擔任總召集人，指派所上教授擔任所務評鑑委員進行所務自我評鑑，委員會組成不得低於四人。
	4. 所務自我評鑑流程包括佐證資料蒐集、資料彙整、資料審閱、資料撰寫及建檔、表格填寫、簡報、會議討論、綜合座談，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。
	5. 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。

前項各款所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，須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訂定之規劃酌予調整。

1.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送至所內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，並須接受所務評鑑委員會之追蹤考核，一併作為校務評鑑參考資料。評鑑結果得作為所上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所務發展之參考。
2. 本所實施所務評鑑所需經費由所辦公室統一編列。
3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